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事项
1	名称	惠州市南部引（调）水工程（一期）—— 惠州市鸡心石水库引水工程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惠州水务集团惠阳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惠阳区淡水大埔星河东二路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2-3876693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南部引（调）水工程（一期）—— 惠州市鸡心石水库引水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勘察资质。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附相关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p>5</p>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年引水量为 $1.18 \times 10^8 \text{m}^3$，平均引水流量为 $3.74 \text{m}^3/\text{s}$。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年引水量在 $1 \times 10^8 \text{m}^3 \sim 3 \times 10^8 \text{m}^3$ 之间，确定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鸡心石水库引水隧洞出口压力箱一座，新建输水管道 4.15km（其中，DN2000mm 输水管长 0.19km，DN1600mm 输水管长 3.96km），新建管道配套阀井设施一批。</p> <p>2. 本次服务内容：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从人员、机械、设备、时间等多方面考虑，编制提交该服务项目详细、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案（中介超市报名时，需提交上传）。本项目的勘察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各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包括：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及项目施工期等一切配合服务工作。</p> <p>3、勘察成果要求：测量及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勘察依据以招标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p>
----------	-----------------------	--

		<p>(3) 提供包含所有文字和图表的勘察文件（共 8 套）及包含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p> <p>(4) 本项目勘察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勘察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合同签订之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最高限价：88.90 万元</p> <p>3.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99.99%）。</p> <p>4. 计价标准：勘察工作量（含经监理人审核且业主同意的《勘察工作大纲》实际勘察实物工作量、额外勘察工作量），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勘察报告（含勘察、测量测绘、物探报告等）后，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进行计费先下浮 20.00% 后再按勘察中标下浮率下浮，最终以发包人（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价格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完工）验收、结算完成。</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许可证件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如有需要可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要求：勘察成果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及审批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 2. 勘察成果资料全部提交，并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勘察部分预付款用作进度款抵扣）； 3. 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待提交的勘察结算资料并经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勘察费结算价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p>4. 剩余 20% 勘察费，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勘察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勘察费签约合同价。</p> <p>5. 中介服务机构须根据业主的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请拨，且在每次付款前，须先向业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业主不承担延付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1. 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由双方签订的勘察服务合同进行约定。</p> <p>2. 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中介服务机构逾期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处以 1 万元违约金；</p> <p>因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实际损失的，最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0% 的赔偿。具体由双方签订的勘察服务合同进行约定。</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基本一致，采购人与服务人可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